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及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由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董事會成員有下列變動：

- 趙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Keyser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Satterfield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同時欣然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袁先生則獲委任為副
行政總裁，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3,450,221 (100%)	0 (0%)
2.	委任武劍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3,450,221 (100%)	0 (0%)
3.	委任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3,450,221 (100%)	0 (0%)
4.	委任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3,450,221 (100%)	0 (0%)
5.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503,450,221 (100%)	0 (0%)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3,450,221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1,503,425,221 (99.9983%)	25,000 (0.0017%)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503,450,221 (100%)	0 (0%)
9.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	1,503,425,221 (99.9983%)	25,000 (0.00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0.	委任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503,450,221 (100%)	0 (0%)
11.	委任金紹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3,450,221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份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33,29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之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載有原通告之原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載有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因此，下列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1. 趙桂馨女士（「趙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停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林文輝先生（「林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3.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Keyser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停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欣諾先生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現任非執行董事李罔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現任非執行董事許建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新委任執行董事袁峰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劍鋒先生（「武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Satterfield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6.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7.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紹樑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同時欣然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袁先生則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

袁先生，35歲。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關係學院頒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海外投資之控股股東）計劃財

務部高級副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袁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就委任袁先生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武先生，43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授計算機系統結構工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先後擔任電腦技術部高級經理、技術中心執行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及技術開發部總監。

武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武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武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武先生與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曾擔任於香港或海

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就委任武先生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atterfield先生，46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US Navy Nuclear Field “A” School (「US Navy」) 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US Navy頒發之榮譽退役證書。Satterfield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郵國際」)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中郵國際獲證監會認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Satterfield先生現亦為China Post Global (UK) Limited之主席及為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及RQSI Limited (「RQSI」)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RQSI，曾擔任RQSI之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Satterfield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Satterfield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Satterfield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Satterfield先生與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就委任Satterfield先生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女士，67歲，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銀行評委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胡女士曾擔任贊華(中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前在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胡女士歷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之會計制度處副處長、副總經理及帳務處處長，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會計部副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零售業務部之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銀行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之高級監督專員。

胡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女士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胡女士與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就委任胡女士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先生，58歲，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挪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與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任職，並曾於中國平安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國際事業部主任、再保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戰略企業部副總經理、總精算師辦公室主任、戰略拓展部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南海石油服務公司及美國石油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富通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金先生與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就委任金先生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趙女士、林先生及Keyser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李先生、許先生、袁先生、武先生、Satterfield先生、胡女士及金先生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動後，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 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